

证券代码：832334

证券简称：金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2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西藏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傅莲芳律师、陈凌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陆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陆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定、未定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陆平于2018年

12月11日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由“股权转让纠纷”，案号（2018）藏民初28号。

案情基本情况：原告西藏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聚丰”）为公司股东。2014年12月31日，西藏聚丰、被告陆平及其他公司原始股东经协商后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如西藏聚丰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或其它方式成功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则陆平及其他原始股东需依据增资协议约定条件回购西藏聚丰所持公司股份。

由于西藏聚丰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成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陆平也未按合约要求如期支付回购款。2018年12月6日，西藏聚丰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2,449,083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20,150,880.54元。
-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理律师费用人民币310,000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平与西藏聚丰公司产生的股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产生负面的影响因素，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方面的问题。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平与西藏聚丰公司产生的股权经济纠纷，属于个人经济纠纷，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密切了解相关后续情况，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二)《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